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修正东莞市万瑞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通告

东莞市万瑞涂装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受理了你单位报批的《东莞市万瑞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理编号：20220017296），并于 9 月 26 日对该报告表作出《关于东莞市万瑞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9898 号）。为保证环评文件批复的严谨性和规范性，现根据该报告表的内容，将原批复第二点（一）中“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引入东莞市东禛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中 75%（5.175 吨/日）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中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帘柜补充水，剩余 25%（1.725 吨/日）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引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修正为“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引入东莞市东禛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中 75%（5.175 吨/日）经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水帘柜补充水，剩余 25%（1.725 吨/日）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引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将原批复第二点（二）中“电泳、烘干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东莞市东禎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须经东莞市东禎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修正为“电泳、喷漆、烘干、酸洗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东莞市东禎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须经东莞市东禎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修正后的批复详见附件），并予以公布。

附件：关于东莞市万瑞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9898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刘可旋。